



99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 校園宣導說明會

研發替代役制度介紹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98年10月



Research Development

楔子

Research Development

1

「研發替代役」

替代役的一種

研發替代役 研究 發展

Research & Development

責任

Responsibility

紀律

Discipline

「一般替代役」

愛心

Love

服務

Service



第一部分：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分：制度運作概要

第三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第一部分：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分：制度運作概要

第三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制度推動前提-1/2

4

❖ 依94.01.24行政院第2925次會議「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決議辦理。

➤ 法源完整性、兵役公平性、待遇合理性

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賦予研發替代役之法源，並就其適用範圍、申請資格、役期與用人單位應繳納研究發展費等事項明確規範；另明定其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之，據以執行，以兼顧役男專長運用與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並在公平合理之制度下推行。

本依法行政原則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為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並改進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之績效，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以延續既有基礎，維持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力。



制度推動前提-2/2

5

❖ 研發替代役制度定自97年起實施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96年1月5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月24日以華一義字第0960009751號令公布，研發替代役制度定自97年起實施。

第一部分：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分：制度運作概要

第三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制度運作概要-1/9

7



~不可不知道~

- 1、替代役實施條例
- 2、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3、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4、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5、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 6、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 7、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 8、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遵守制度運作規範



制度運作概要-2/9

8



替代役實施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役規定
- 第三章 訓練服勤管理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 第五章 撫卹
- 第六章 保險
- 第七章 罰則
- 第八章 附則



制度運作概要-3/9

9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制定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定義。
- 制定替代役之徵集權責。
- 制定替代役役男管理規定。
- 制定替代役役男有停役情形之處理。



制度運作概要-4/9

10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基本資格條件。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報名作業程序。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及登錄作業程序。
- 用人單位不得勾選錄用具一定親屬關係或曾擔任其重要職務之役男，及違反不得錄用規定之處理。
- 研發替代役之審查甄選錄取方式及作業程序。

※98年7月29日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九條。



制度運作概要-5/9

11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制定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事由、赴大陸地區規定。
- 制定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作業程序、出境期間限制。
- 制定出境期限屆滿，申請延期事由、期限及程序。
-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時之處理。
-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後，其再次申請出境之限制。
- 用人單位對役男出國未歸者應即辦理通報之責任。

※98年7月29日修正第3條、第7條。



制度運作概要-6/9

12



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之項目及計算方式、役期折抵申請程序等之規定。



制度運作概要-7/9

13



研發替代役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99年度)

制定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報名、役男選填及用人單位甄選、專長審查及錄取等作業規定。

※預計99年1月公告正式版。



制度運作概要-8/9

14



研發替代役 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含考評實施)

制定研發替代役制度對役男及用人單位之管考期間、管考執行方式、管考審查原則、管考獎懲審查結果影響、考評實施等作業規定



制度運作概要-9/9

15



研發替代役 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 申請資格
- 申請事由
- 申請要項
- 執行政程序
- 處理及審查原則
- 執行影響
- 其他（員額移轉）



第一部分：制度推動前提

第二部分：制度運作概要

第三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制度規劃概要

17

- ❖ 實施範圍
- ❖ 出國／訓練進修
- ❖ 申請資格
- ❖ 宣導／洽談
- ❖ 役男身分
- ❖ 報名甄選
- ❖ 服務期限
- ❖ 服役意願
- ❖ 待遇權益
- ❖ 管考獎懲
- ❖ 保險／撫卹
- ❖ 聯絡窗口



實施範圍

18

❖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

-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

- 限於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不限於研發國防科技之範疇。



申請資格

19

- ❖ 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報名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1. 國內常備役體位役男。
 2. 國內替代役體位役男。
 3.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
- ※ 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
- ※ 屬文、法、商等學科者，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研發營運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得參加甄選。
- ※ 役男報名不需具備預官、預士資格。



役男身分

20

- ❖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入營至分發用人單位服務，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應受相關法令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退役後由內政部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服務期限-1/3

21

❖ 核定役期

- ▶ 經核定錄用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及到用人單位服務，役期較常備兵役期長3年以內。
- ▶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20日院臺防字第0960033751號函核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為：
 - ✓ 義務役常備兵役期為1年以下（含1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



服務期限-2/3

❖ 服役階段區別 (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

經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3階段，依現行役期，說明如下：

階段	說明	期間
第一階段	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u>※學校與就業職場之銜接教育。</u>	4週 (28日)
第二階段	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u>※若配合軍訓課程折抵役期1個月(合計不得逾30日)，則可縮短為10個月。</u>	約11個月
第三階段	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2年

※第一階段役期+第二階段役期=義務役常備兵役期(1年)



服務期限-3/3

23

❖ 役期折抵

- ▶ 依據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於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之役期六個月前申請辦理役期折抵（即第二階段截止前六個月，建議於入營時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以其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為限。
-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如因故未能服滿規定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他役別（消防役及警察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訓練期間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一般體位之役期為一年兩個月）



待遇權益-1/2

	待遇	權益
第一階段	比照 <u>二等兵</u> 之薪給(薪俸與一般替代役役男相同)，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	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u>採計為服役年資。</u>
第二階段	比照 <u>義務役預備軍(士)官</u> 之薪給，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	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u>採計為服役年資。</u>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u>



待遇權益-2/2

階段	現行薪資說明 (單位：月)		支給單位	
第一階段	比照二等兵之薪給 (5,890元)		內政部研發 替代役基金 支給	
第二階段		博士		碩士
	薪俸	15,570 (比照預官)		10,660 (比照預士)
	主副食費	9,075		9,075
	住宿津貼			
交通津貼				
薪給總計	24,645	19,735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並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用人單位 支給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實際發放之役男薪俸及各項津貼加給，以行政院公告資訊為準。
其始月或末月之服役日數不足一月時，每月薪給依當月實際服役日數核發。



保險／撫卹-1/2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三階段保險差異：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第一、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辦理。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內政部役政署 辦理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 辦理

※我國國民年金納保對象為我國國民年滿25歲未滿65歲，且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者。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雖已投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保險內容與軍人保險相符，依國民年金主管機關認定仍非屬軍人保險，故替代役役男若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規定，應參加國民年金成為被保險人。



Research Development 保險／撫卹-2/2

險種／ 給付項目	替代役役男因公因病及意外死亡				<u>全民健 康保險</u>	<u>團體意 外保險</u>	其他 (研發替代 役役男派 往國外)
	撫卹金	保險金 (<u>一般 保險</u>)	慰問金	埋葬 補助 費			
因公死亡	<u>一次</u> 撫卹金 + <u>年</u> 撫卹金	V	V	V	由中央健 康保險局 依全民健 康保險法 規定辦理	因公 意外死亡 350萬	用人單 位應依 其需要 辦理駐 外醫療 ，必要 時，得 加保兵 險，費 用由單 位支 應
	合計約568～573萬元					意外死亡 200萬	
因病及 意外死亡	<u>一次</u> 撫卹金 + <u>年</u> 撫卹金	V	V	V		因公意 外殘廢	
	合計約213～218萬元					非因公意 外殘廢	
因公傷殘	<u>年</u> 撫卹	V	V				
因病或 意外傷殘	<u>年</u> 撫卹	V	V				



出國／訓練進修-1/2

28

❖ 出國管理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有出境需求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外時，用人單位應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相關費用由用人單位支應。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得申請出國旅遊，規定其得於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申請出國旅遊。

(修正條文第三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國旅遊，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另考量婚假係以結婚事實為據，爰以婚假提出申請出國旅遊者，以一次為適當。

(修正條文第七條)



❖ 訓練進修管理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得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

❖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訓練進修，符合出境事由及總量管制原則，無延長服務期限規定。

(❖ 用人單位與役男約定，於服務期限屆滿後，續留原單位服務一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Research Development 宣導／洽談-1/6

❖ 宣導活動：98年10月北中南5場校園宣導說明會

場次	規劃涵蓋縣市	預定地點	場地	預定時間
1	台北/宜蘭	師範大學	(綜)202演講廳	10/07(三) 下午2:00~4:00
2	桃園/新竹/苗栗	交通大學	浩然國際 會議廳	10/05(一) 下午6:30~8:30
3	台中/南投/彰化/ 雲林	中興大學	圖書館 國際會議廳	10/13(二) 下午2:00~4:00
4	嘉義/台南/	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10/18(日) 上午10:30~12:00 ※配合學校校園徵才 博覽會辦理時間。
5	高雄/屏東	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曉東講堂	10/19(一) 下午2:00~4:00



宣導／洽談-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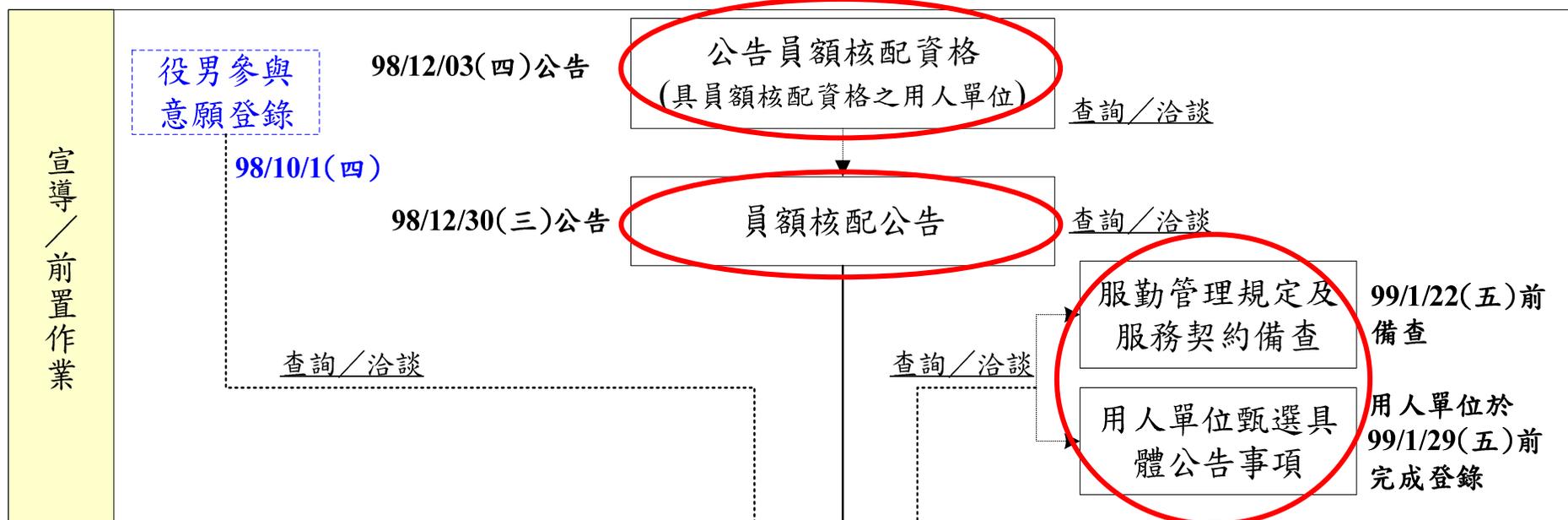
31

❖ 屆齡役男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意願登錄作業 (98年10月1日上線)

- 目的：提供申請99年度員額之用人單位（具員額核配資格者）查詢及聯繫；同時於役男登錄履歷後，可查詢該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提早建構甄選媒合作業平台，協助役男及用人單位順利進行洽談作業，並可作為制度推動實施後之役男意願、報名、甄選錄用、核定錄取等統計分析資料。
- 方式：自98年10月起至99年2月底止，有意願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國內外碩士(含)以上屆齡役男，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rdss.nca.gov.tw>)」登錄個人參與意願及履歷資料。預訂於99年3月1日~3月17日受理役男正式報名期間，若已於意願參與作業中填過個人履歷資料者，資訊系統可自動帶出已填寫過的欄位資料供役男修改，惟仍需要完成報名作業，取得甄選通知書者，始具該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



❖ 有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意願之屆齡役男之洽談須知



役男報名作業

※上述時程以「99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

-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1個月內（預訂98.12.03 ~ 99.01.04止）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送內政部備查。

※經公告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



❖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續）

➤ 服勤管理規定（研發替代役男於第2、3階段）

- ✓ 工作時間、請假／出差／加班規定
- ✓ 給假（如：例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事假、婚假、陪產假、喪假、公假等）
- ✓ 激勵措施、管理考核

➤ 服務契約（研發替代役男於第2、3階段）

- ✓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
- ✓ 薪俸或薪（工）資、工作年資之採計、契約終止或解除、爭議處理
- ✓ 其他規定



宣導／洽談-6/6

❖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核配員額後1個月內（預訂99.01.29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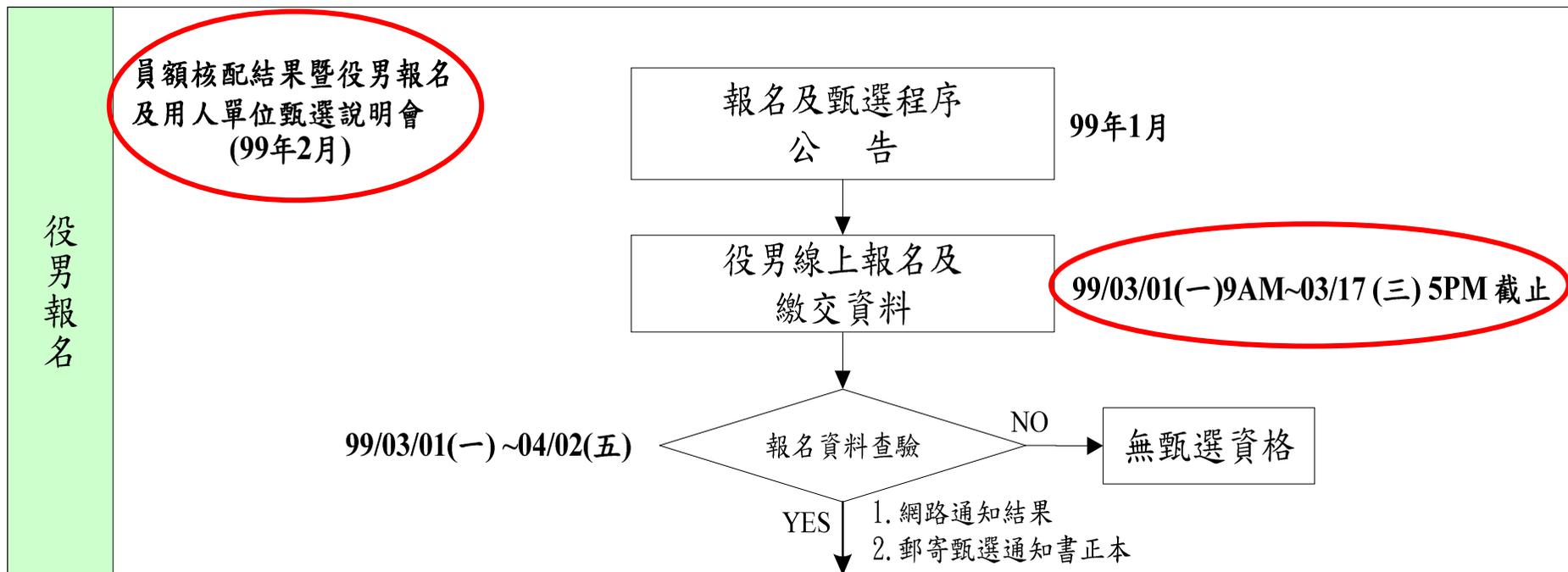
項 目 名 稱	
用人單位名稱	用人單位簡介
用人單位網址	99年度已獲核配員額總數
用人單位之主要營業項目	用人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地點
役男選填 貴單位為用人單位時，研發部門欄位是否為必填	福利措施
細部職缺資料	研發部門、工作性質/內容、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員額需求數、職缺名稱、可能工作地點、需求條件、預計國內外錄用人數
服務契約（核定版本編號）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核定)
用人單位徵才聯絡資訊	
徵才聯絡窗口承辦人	研發替代役徵才網址
聯絡承辦人電話	聯絡承辦人E-mail



報名甄選-1/3

36

宣導／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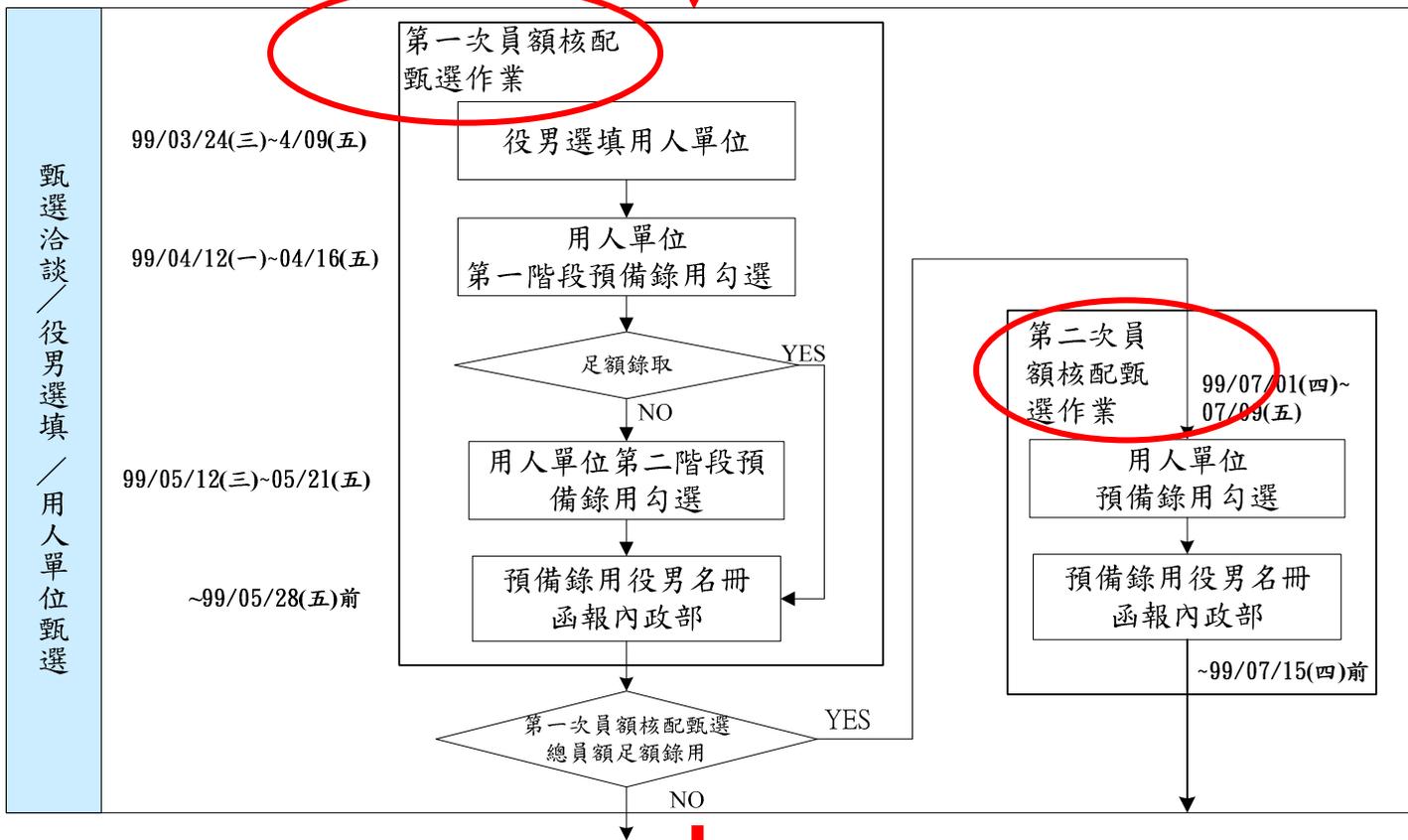
甄選洽談／役男選填／用人單位甄選

※上述時程以「99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報名甄選-2/3

役男報名



專長審查／錄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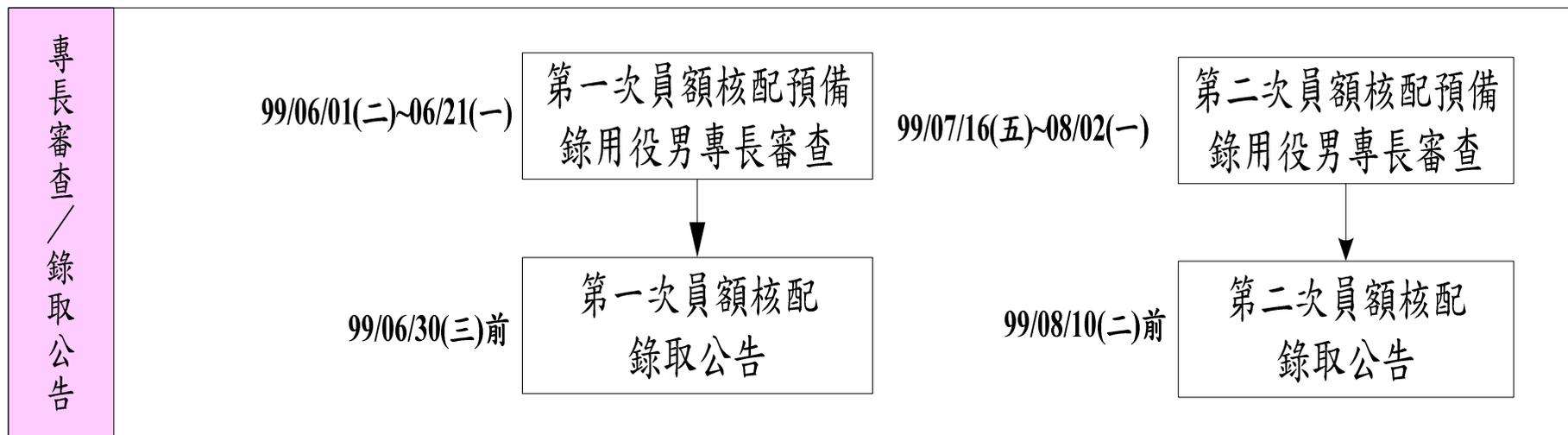
※上述時程以「99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報名甄選-3/3

38

甄選洽談／役男選填／用人單位甄選



入營受訓4週

受制度管制期間，應遵循「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含管理考核／考評實施）規定辦理。

※上述時程以「99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服役意願

39

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欲撤銷繼續服役意願之可能措施：

❖ 入營前：填寫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

❖ 入營後：

- 透過與所服役用人單位之協商與改善對策，維持於原服役單位服役意願。
- 符合役男轉調申請事由，依規定提報轉調申請。
（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 符合役男改服一般替代役情形，依規定提報改服申請。（實施條例55條之2、選訓19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經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無變更服役方式（放棄研發替代役改服預備軍／士官役、常備兵役）之選擇。



管考獎懲-1/2

40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1.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2.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3.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4.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5.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6.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實施條例55條之2

選訓19條



管考獎懲-2/2

41

❖ 經核定分發至用人單位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作業—申請事由（研發替代役役男可提出申請）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轉調原因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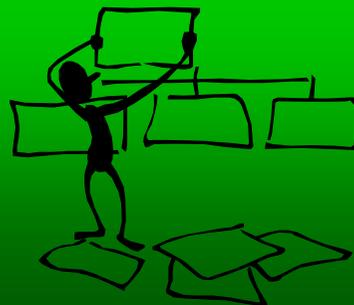
單位組織變革

- 單位合併
- 單位分割
- 單位解散或裁撤
- 單位重整
- 單位讓受



計畫變更

- 用人單位因研發營運計畫變更，不再從事研究發展或變更營運方向，致無符合研發替代役役男專長之研發需求，而無法容納現有研發替代役役男。



其他狀況

- 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聯絡窗口

43

政策制度
推動宣導
出國訓練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替代役科

北部辦公室電話：(02) 23167715 / 7716

南投辦公室電話：(049) 23944427 / 428

法令修訂
基金繳納
入營受訓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法制科

電話：(049) 2394423 / 424 / 425 / 426

運作管理
報名甄選
線上服務
宣導活動
諮詢服務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代表號) (02) 8969-2099 #203 #207

傳真：(02) 8969-2239

聯絡地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



謝謝參加
敬請指教